

新发展背景下探索农业农村工作新路径

季辉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中央又召开了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着眼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着眼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于防风险、守底线、保安全，就“三农”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农业农村农民在全党工作中的重中之重。结合江苏实际，谈点认识和思考。

构建双循环背景下如何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

中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农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农业提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和大部分轻工业原料，农业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始终发挥着“压舱石”作用。同时，农村有广大的市场、广阔的投资空间，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农业农村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2020年5月份，江苏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谋划确定了未来十年11类重要农产品保障水平，构建重要农产品保障体系。随着人口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趋紧，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农产品市场供给不确定性增加，必须以稳定国内粮食生产来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中国碗必须装中国粮”，坚持把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首要任务。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进一步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下的市县长分级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和科技装备支撑，解决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同时注意研究一些新问题，比如如何依托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都市农业、精品农业、高效农业；如何做大做强产业强镇、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等载体，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如何发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经营主体的主力军作用，提升重要农产品综合产能；如何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推动适度规模经营，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衔接的问题；如何破解基层农经、农技队伍薄弱，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等等。

推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如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中央提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深刻认识绿色发展对纾解资源承载压力、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现实意义，把绿色发展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走出一条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以绿色发展引领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部分地区实行科学轮作休耕。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提高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构建农业生态循环体系，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处长三角地区的江苏，更要践行“两山理念”，加快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绿色发展新格局，让绿色成为江苏农业农村最鲜明的底色。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背景下如何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乡村建设行动和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数字农业建设步伐，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加强数字技术与种养业、农机作业、农产品加工等深度融合，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提升农业装备智能化水平，推广精准化农业作业。大力发展数字乡村经济，加快乡村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农业电商健康发展，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培育壮大“互联网+”消费新动能。推进乡村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推动“互联网+党建+群建”工作，推广“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经验做法，推进农村社会治理网格化智能应用，提高乡村综合治理精细化水平，探索党建引领、自治德治法治智治融合、乡村经济发展的“1+4+1”江苏乡村治理模式。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如何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中央提出，要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江苏工农、城乡关系比较协调，应进一步发挥工业化、城镇化优势，从城市和乡村两端同时发力，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同步着手，推动乡村大发展大变革大转型，促进城乡要素优化配置，加快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在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应该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江苏已在全国率先出台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的意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各类市场主体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在2020年实施“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基础上，2021年开展“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年”活动，以重大项目为载体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积极开展各类农业农村招商投资说明会，启动上线农业投资地图。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用好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增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但从调研的情况来看，一些地方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大多都是财政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还不够深入、比例还不是很高。

应积极构建多元投入格局，加大社会资本参与力度。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突出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突出扩权赋能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突出富民惠民推进农村民生领域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进一步放活土地经营权。规范土地流转，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依法依规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完善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管理制度。支持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完善县城、重点中心镇服务功能，带动毗邻地区、乡村地区发展。顺应人口流动趋势优化乡村布局，引导城乡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市优质资源要素下乡长效机制，鼓励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促进工商资本有序入乡，完善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支持政策。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背景下如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中央提出，“十四五”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全国发展探路，是中央对江苏的一贯要求。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省份，既是经济大省，也是农业大省，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条件。根据江苏“三农”所处历史方位、现有基础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争取到2030年，全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按照“农业产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城乡融合程度高”要求，把江苏打造成为“产业兴旺引领区、乡村善治样板区、民生幸福示范区、城乡融合先行区”。苏南等有条件的市县力争提前5年左右，率先达到省定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

同时，科学把握全省乡村发展区域差异，加强典型引路，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成功经验和生动实践，引领带动全省面上建设。省里组织苏州、无锡、南京 3 个设区市和 33 个县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建设，编制政策需求和赋能清单，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监测。各设区市、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示范镇、村建设，全面展示江苏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实模样。